

國立政治大學舜文大講堂管理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第 6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6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
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第 6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政教字第 1030014192 號函發佈

- 第一條 為便於管理舜文大講堂（以下簡稱大講堂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講堂之使用以排課為優先，排課所餘時段始供校內單位使用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大班通識課程。
 - 二、大班整合課程。
 - 三、其他大班課程。
 - 四、全校性之大型活動。
- 第三條 大講堂之使用時段應配合藝文中心開放時間。如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大講堂之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如下：
- 一、使用審核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 - 二、門禁管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上班時間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 - （二）非上班時間：學生事務處藝文中心。
- 第五條 校內使用單位以本校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為限。
各單位如欲使用大講堂，應於兩週前填具申請單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核准後一週內繳清管理費。
使用單位使用時如有以下情形，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借用，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外，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，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：
- 一、逕自轉借他人。
 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 - 三、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。
 - 四、進行任何商業行為。
- 第六條 大講堂之使用，除本校正式課程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皆應支付下列費用：
- 一、設備操作費：使用大講堂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，如無法自行操作，需洽特約廠商或經通識教育中心培訓人員協助，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。
 - 二、清潔管理費：以整點計算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三、加班費等非上班時間之相關費用。
- 本校正式課程之使用，每科目以五次為限，得免收費。超次使用應專

案簽准，且依前項規定收費。

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或自給自足之課程應依第一項規定支付費用。

第七條 使用單位應嚴守大講堂禁止飲食之規定，並於使用完畢後清理場地及復原。

因使用大講堂造成設備及財物損壞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